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足发改〔2023〕4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大足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 目录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各收费单位：

根据《重庆市定价目录》以及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制定了《大足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大足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大足发改〔2022〕4号）同时废止。

我委将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大足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

大足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交发〔2019〕30号、渝交发〔2019〕35号、渝交发〔2020〕43号、渝交发〔2021〕49号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一) 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	<p>重要商圈路段：8：00—22：00，2元/小时，车位非重要商圈路段：8：00—22：00，1元/小时，车位备注：</p> <p>1. 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以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单位计费。</p> <p>2. 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超出30分钟的，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p> <p>3. 路内停车位管理单位不得将路内停车位包月出租。</p> <p>4.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市政园林作业车、工程抢险救援、救灾车等特殊车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车辆停放免费。</p>	大足发改〔2017〕36号	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二) 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	<p>普通停车场：</p> <p>二轮车：1元/小时，12小时内不超过3元，24小时内不超过5元，旅游景点3元/次</p> <p>小型车：2元/小时，12小时内不超过8元，24小时内不超过10元，旅游景点6元/次</p> <p>备注：</p> <p>1.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p> <p>2. 室内公共停车场包月停放收费标准（含物业服务费）：二轮车不得超过120元/月；小型车、三轮车包月不得超过260元/月；大型车不得超过300元/月。</p> <p>3. 室外公共停车场包月停放收费标准（含物业服务费）：二轮车不得超过120元/月；小型车、三轮车不得超过260元/月；大型车不得超过350元/月；超大型车不得超过400元/月。</p> <p>4. 车型分类：小型车：客车≤9座，货车≤2吨，大型车：9座≤客车≤39座，2吨≤货车≤10吨，超大型车：客车≥40座，货车≥10吨。</p> <p>5. 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的车辆免收停车费，超出30分钟的，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计费单位收费。</p> <p>6. 上述标准指除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外的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p> <p>7.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市政园林作业车、工程抢险救援、救灾车等特殊车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车辆停放免费。</p>	大足发改〔2017〕36号	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一类车, 基价(每车次,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 300元, 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15元; 二类车, 基价(每车次,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 400元, 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25元; 三类车, 基价(每车次,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 500元, 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35元; 四类车, 基价(每车次,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 600元, 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45元; 五类车, 基价(每车次,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 700元, 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55元。	渝价(2012) 56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 吊车费	一类车, 基价(每车次,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 作业2小时以内) 750元, 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00元, 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5元; 二类车, 基价(每车次,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 作业2小时以内) 1200元, 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300元, 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7元; 三类车, 基价(每车次,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 作业2小时以内) 2000元, 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400元, 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9元; 四类车, 基价(每车次,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 作业2小时以内) 2600元, 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00元, 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11元; 五类车, 基价(每车次,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 作业2小时以内) 3400元, 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600元, 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13元。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08) 540号 大足发改(2015) 31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渝价(2008) 540号			否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临时收费不高于2900元/户	大足发改(2019) 77号	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	否	否	否	
	六、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新建居民住宅一次供水设施3800元/户; 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4200元/户	大足发改(2015) 59号	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费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1元 / 立方米。	渝价(2009)455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3元 / 立方米。				是	否	否	
	八、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每户每月6.4元	渝发改(2019)49号	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每人每月1.6元; 学校、医院、部队、厂矿、集贸市场、批发市场每间88元; 商业门店, 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下每月每平方米0.44元, 经营面积200至5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40元, 经营面积500至10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36元, 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0.32元(不足20平方米按20平方米计征)。					是	否	否
	九、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镇居民用户主机25元/月, 副机5元/台; 月; 农村居民用户主机20元/月, 副机5元/台。用户因遗失、损坏而申请补领智能卡, 按每张20元收取。用户主动申请报停后, 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在自然年度内免费提供三次恢复开通服务, 超过三次按每次10元收取。	渝价(2014)344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 部门	是	否	否	
	十、居民有线电视安装收费	有线数字电视安装费	450元/户	渝价(2014)344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 部门	是	否	否	
	十一、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10)418号、渝价(2012)372号、渝价(2013)183号、渝价函(2013)195号、渝府办发(2015)29号、渝发改收改(2023)115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国资、规划与自然 部门	是	否	否	
	十二、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发改规范(2021)13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费	十三、司法鉴定服务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17)68号、渝发改收费(2021)1207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 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费	十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有电梯住宅: 0.90—1.80元/平方米·月, 无电梯住宅: 0.60—1.30元/平方米·月, 超过《服务等级标准》提供服务的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4万平方米以上可上浮10%, 4万平方米(含)以下可上浮15%。 普通级停车场车位物业服务费: 60元/位·月	大足发改(2018)48号	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07)237号、渝价(2008)306号等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行政管理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费	十五、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13)383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费	十六、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不超过每度0.4元。	渝府办发(2018)184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是	否	否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03)491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费	十七、仲裁服务费	(一) 案件受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03)491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二) 案件处理费					是	否	否	